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5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上述制度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4 项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修正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制度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结合公司治理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以下简称“《党章》”）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 3-路 29 号建科大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信息： <u>公司注册名称</u>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 <u>三路</u> 29 号建科大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立足生态城市建设和运营，整合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生态城市建设和运营技术服务业务致力实现健康、简约、高效、可持续的绿色人居环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u>面向生态文明背景下的城市建设与运营，通过数字化转型创新绿色科技的全领域集成应用，依托价值创造构建以公信力为核心的全过程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大众创造健康、简约、高效、可持续的绿色人居环境。</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 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 <u>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u> 许可经营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u>认证服务。</u>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u>股权登记日收市后</u>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u>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u>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u> <u>（交易条款整合至本制度第四十五条）</u>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实际完善）	<u>（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 <u>（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u> <u>1.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2.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u> <u>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3.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u> <u>（二十）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完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整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关于交易的条款）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u>达到一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u>交易事项包括：</u> <u>购买或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u> <u>（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u> <u>达到上述第 1-5 项的交易，公司应当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u>（二）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u>（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u> <u>……</u> <u>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前款第 1-2 项规定。</u> <u>（四）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担保：</u> <u>……</u> <u>上述第（四）项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u>律师</u>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u>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u>；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	（与本条之第一、四项合并）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u>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u>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u>非职工代表</u>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u>非独立</u>董事时……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u>非独立</u>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u>非独立</u>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u>非职工代表</u>监事时…… 股东应<u>分别</u>向董事会<u>或者</u>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的简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	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 <u>或者监事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分别将提交其至股东大会选举；</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完善）	<u>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前，尚需将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答复后，方可履行后续程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也应当将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与前述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u>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u>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u>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应当依法对公司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u>（九）应当依法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u>（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u> <u>（十九）法律、独立董事自律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执行时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u>（四）编制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u>交易及</u> 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u>决</u> 定 <u>高级管理人员</u>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u>购买或出售资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u>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的关联交易； （七）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u>批准</u> ： <u>（一）非关联交易</u> <u>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对交易事项的定义一致（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 <u>（二）关联交易</u> <u>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定义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 <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的关联交易；</u> <u>（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u> <u>（四）有关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与技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市场与 <u>科技创新</u> 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u>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 <u>前</u> 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本款已不适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党委发挥 <u>领导</u>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委参与决策以下事项： …… （三） <u>本</u> 章程修改方案；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不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u>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八）至（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九）至（十二）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u>领导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u> ，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同时，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u>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选举其为监事的机构解除其职务。</u>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u>（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 <u>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u> 》 <u>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议审议的 提案 、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 每项 提案 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议审议的 <u>议案</u> 、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u>对议案的表决意向</u> ； (六) 每项 <u>议案</u> 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u>表决结果应载明</u> 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u>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u>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 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u>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如出现非监事会主席召集的临时会议，还应包括临时会议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u> (四) <u>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五) <u>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u> (六) <u>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u>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u>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u>审计委员会</u> 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向 <u>审计委员会</u>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u>董事会</u> 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 <u>负责人</u> 向 <u>董事会</u> 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费用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二百二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百二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u>其他</u>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行政法规”、“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股东大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有效地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u>，制定本规则。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十三）审议批准第十条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u> （交易类条款整合至本制度第十条）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实际完善）	<u>（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u> <u>（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u> <u>（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u> <u>1.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2.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u> <u>1.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2.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 <u>3. 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u> <u>（二十）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u>
（整合本制度第九条关于交易的条款）	第十条 <u>达到一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 <u>交易事项包括：</u> <u>购买或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u> <u>（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u> <u>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u> <u>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u> <u>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u> <u>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u> <u>达到上述第 1-5 项的交易，公司应当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u> <u>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 <u>（二）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u> <u>达到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u>（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u> <u>……</u> <u>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前款第 1-2 项规定。</u> <u>（四）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担保：</u> <u>……</u> <u>上述第（四）项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u>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u>方式</u>和会议期限； ……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u>交易日</u>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u>律师</u>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 ……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的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 ，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二）提案人为监事会的， <u>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u> （三） <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u> ，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由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u>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 （一） <u>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u> （二） <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三） <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四） <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 <u>公司年度报告；</u> （六） <u>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u>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u> ……
（六）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	（与本条之第一、四项合并）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五十四条 董事、 <u>非职工代表监事的</u>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应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分别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u>非职工代表</u>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u>候选人</u>，<u>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分别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条款完善）	<u>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前，尚须将其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答复后，方可履行后续程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也应当将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与前述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u>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u>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u>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u>其他</u>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以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u>副董事长一人</u>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u>（四）编制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并应由全体董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事项；	 <u>（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u> <u>（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实际完善）	<u>（十七）审议批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u> <u>（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职工薪酬与激励方案、公司薪酬总额及薪酬单列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非股权类的奖励方案；</u> <u>（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u> <u>（二十）审议批准公司科研和创新战略和方向，批准公司以科技创新促进重大市场拓展的实施战略、公司中长期科研和创新工作计划、公司科技创新孵化业务规划、公司科技成果价值认定及分享方案、公司科研人才价值认定方案；</u> <u>（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社会责任报告；</u> <u>（二十二）审议批准根据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u>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u>（二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及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u>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二十四）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u>（一）非关联交易</u> <u>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u>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u>（二）关联交易</u> <u>包括本条第（一）项定义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u>（三）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u>
（根据董事会运作实际完善条文）	<u>（八）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u>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u>若董事长在外地或暂时不能行使特别处置权，董事长可授权董事或总经理行使该权力，但须书面授权或者事后书面追认，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及公司有关部门（如适用）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 <u>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u>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及 <u>高级管理人员</u>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u> 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未兼任董事的 <u>高级管理人员</u>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二) 委托人对每项 <u>议案</u> 的简要意见； <u>董事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u>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一) <u>制订</u>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 <u>制订</u>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u>制订</u>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 <u>制订</u> 公司重大收购..... (五)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一)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 公司重大收购..... (五) 《公司章程》的 <u>修正案</u> ； (七) <u>《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u>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制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工作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监事会运作实际修订，并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以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 和有关法律、 <u>《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u> ，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公司职工代表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公司职工代表 <u>监事</u> 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u>非职工代表</u>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u>工会推荐</u>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应当</u>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并应当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u>行政法规</u> 、 <u>《公司章程》</u>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修订前条款（删除线为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条款（下划线为修订后内容）
告；	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 <u>有关规定</u>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u>（九）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 <u>（十）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第十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 <u>行政法规</u>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 <u>时间</u> 和、地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 <u>日期</u> 、地点和会议期限； <u>（七）发出通知的日期。</u>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u>其他</u> 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此外，本次修订中也对部分标点格式及编号的用法、部分名词定义及表述作了统一规范，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修改，遂不单独列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